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傑
被　　告　祥暉服務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對被告提起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8號給付薪資等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以108年度勞訴字第8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併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」各1件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1件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 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